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7-8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协定》修正提案

《协定》修正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方菲律宾、越南和柬埔寨分别对《协定》附件一提出的修正案。工作组不妨考虑通过这些提案。

一. 引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 系于2004年4月24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开放供签署。当时共有26个成员国签署了此项《协定》。马来西亚于2004年9月24日予以签署，而菲律宾则于2005年11月2日予以签署。

2. 此项《协定》在获得所需数目的国家正式签署、批准或核准90天后，于2005年7月4日生效。目前共有以下29个成员国已成为此项《协定》的缔约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 E/ESCAP/AHWG(5)/L.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3卷，第41607号。

3. 根据此项《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设立亚洲公路工作组，负责审议《协定》的执行情况及任何修正提案。
4. 《协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协定》修正案。秘书处据此向成员国通报了工作组会议的拟议日期，并请《协定》缔约方提交修正案，供工作组审议。
5. 菲律宾、越南和柬埔寨分别对《协定》的附件一提出了修正案，现概述如下。
6. 根据第九条第三款，秘书处在召开工作组会议 45 天之前把缔约方提交的修正案草案分发给工作组所有成员。

二. 菲律宾的提案

7. 根据《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菲律宾对亚洲公路网线路 AH26 的路线提出一项修正案。下述提案提议把 AH26 的路线上所列的沿线地名修改如下：

在AH26号线路上，把现有线路：

.... 艾伦 — 塔克洛班（— 奥尔莫克 — 轮渡 — 宿务）— 利洛安 — 轮渡 — 苏里高 — 达沃（— 卡加延德奥罗）— 桑托斯将军城 — 三宝颜

改为

.... 阿林 — 塔克洛班（— 奥莫克市 — 轮渡 — 宿务）— 索戈（麻森市 — 巴托 — 拜拜 — 奥莫克市）— 里洛安 — 轮渡 — 苏里高 — 武端市 — （— 卡加颜德奥罗市 — 伊利甘市 — 图库兰）— 达沃（— 卡加颜德奥罗市）— 桑托斯将军市 — 图库兰 — 三宝颜。

三. 越南和柬埔寨的提案

8. 根据《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越南和柬埔寨提出了自越南归仁港至柬埔寨波贝的一条新线路。提案对新线路的介绍如下：

归仁港 — 波来古 — 黎圣/奥亚达夫(Le Thanh/O Yadav) (越南与柬埔寨边境) — 邦隆 — 上丁 — 柏威夏 — 暹粒 — 班迭棉吉

鉴于这将是一条新线路，秘书处建议将其命名为AH17号线路，以便与现有线路编号保持一致。

四. 建议

9. 工作组不妨依照《协定》第九条审议上述各项提案。